

统一低碳科技（新疆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经公司执行委员会提名，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逢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（简历详见附件）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二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经过审慎核查逢涛先生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、任职资格等相关材料，确认其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专业素质和工作能力，符合任职资格，未发现存在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本次提名、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综上，独立董事同意董事会聘任逢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统一低碳科技（新疆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



附件：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：

逢涛：男，汉族，1971年10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工商企业管理专业，曾任湖北宜昌纺织机械厂技改办职工，湖北三峡国旅集团计调部经理，宏源证券武汉营业部综合行政，上海远东证券宜昌营业部总助，宏源证券新疆证券广州营业部托管小组组长；现任信达证券广州番禺富华东路营业部总经理，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党支部书记。

逢涛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；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